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职能简述

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是承担旅游行政管理中的辅助性、技术性事物工作，开展旅游资源调查，研究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提供旅游产业咨询和决策等服务，负责旅游推介宣传；承担市文体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的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设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总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6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3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358.16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81.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7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7.3
	28			57	
合计	29	381.8	**合计**	58	3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81.8	381.8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65.24	365.24									
216	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65.24	365.24									
216	05	01	行政运行	84.15	84.15									
216	05	04	旅游宣传	49.24	49.24									
216	05	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24.03	24.03									
216	05	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07.81	207.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6	16.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	16.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4	11.1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42	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74.5	99.64	53.61	11.1	34.93	274.87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58.16	83.3	53.61	11.1	18.59	274.87			
216	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58.16	83.3	53.61	11.1	18.59	274.87			
216	05	01	行政运行	83.30	83.3	53.61	11.1	18.59				
216	05	04	旅游宣传	45.07					45.07			
216	05	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23.14					23.14			
216	05	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06.65					20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	16.34			16.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	16.34			16.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4	11.14			11.1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	5.2			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74.51	99.64	274.87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58.16	83.3	274.87						
216	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58.16	83.3	274.87						
216	05	01	行政运行				83.3	83.3							
216	05	04	旅游宣传				45.07		45.07						
216	05	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23.14		23.14						
216	05	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06.65		20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	16.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	16.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4	11.1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	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目，故该表无数据）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目，故该表无数据）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1栏=（2+3）栏。

（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目，故该表无数据）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6	2.03				2.03	4.93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96	2.03				2.03	4.93
216	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96	2.03				2.03	4.93
216	05	01	行政运行	0.02	0.02				0.02	
216	05	04	旅游宣传	0.74	0.29				0.29	0.45
216	05	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0.63	0.63				0.63	
216	05	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57	1.09				1.09	4.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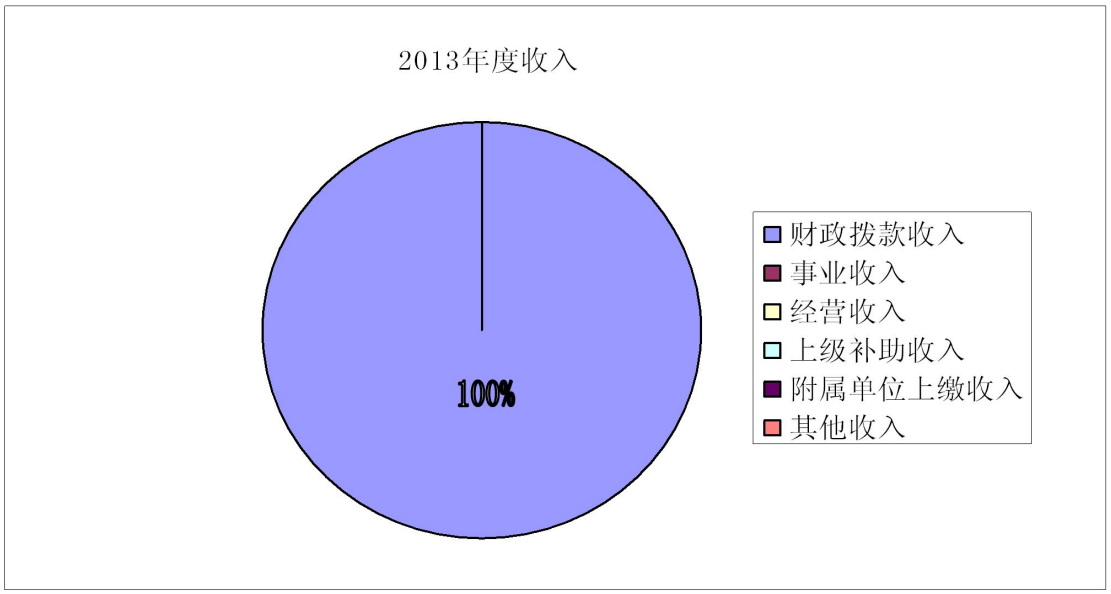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381.8万元，支出总计374.5万元。（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于2012年10月26日由增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2013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故2012年无相关对比数据，下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38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1.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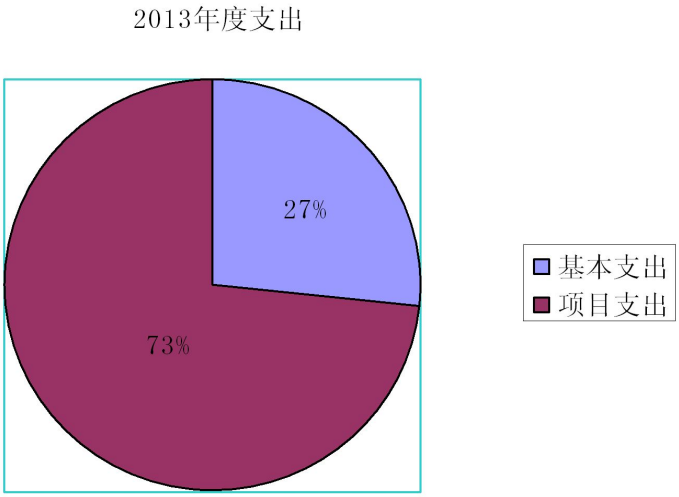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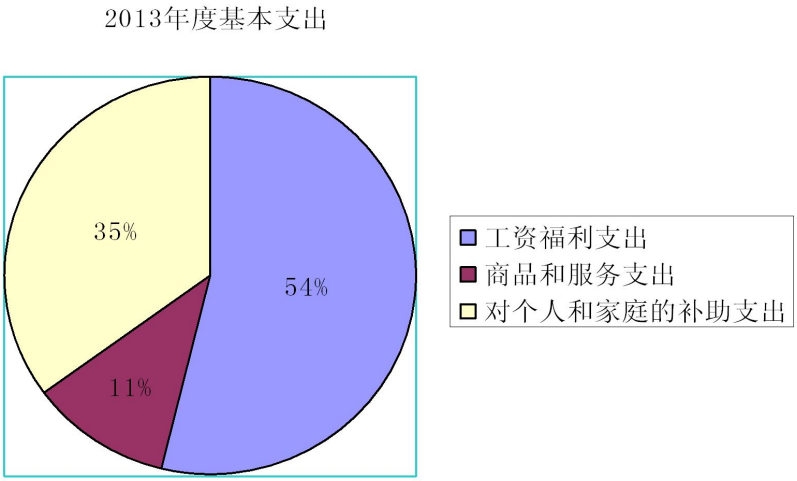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374.5万元。**基本支出**99.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61万元，用于10个在职职工和6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1.1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

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93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74.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4%。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10个在职职工和6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4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全市旅游宣传推广、“广州增城旅游网”网站建设、日常管理及维护、广州地铁“增城宣传周”活动。

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2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规范提升A级景区质量、全市酒店星评住宿与餐饮服务业培训提升质量及召开全市住宿与餐饮服务业工作会议。

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20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公室装修、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增城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及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项目合作、编制《增城市农家乐旅游发展规划》、市旅游标准化创新成果与经验总结与整合项目、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奖励。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购买补贴。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增城市旅游发展中心部门共 1 个单位、10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3 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决算 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15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二）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会议费决算 4.9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全市住宿与餐饮服务业工作会议	200	半天	0.25
2	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国家验收会议	80	半天	0.64
3	广东省“县（市）域旅游综合竞争力（2012年度）评价会	3	三天	0.9
4	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增城）培训班	150	两天	1.04
5	增城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工作汇报会	50	一天	0.66

注：项目3广东省“县（市）域旅游综合竞争力（2012年度）评价会，我中心于2013年11月30日-12月1日参加在广州大学举办广东省“县（市）域旅游综合竞争力（2012年度）评价”新闻发布会，该会议费包括旅游形象宣传展示板制作，典型经验材料入选出版物，“十强”牌匾制作。

第四部分　2013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年是我市旅游业发展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我市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出台实施；也是我市经受旅游业外部环境考验，勇于完成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的关键一年，2013年度完成旅游接待人次为1870万人次，同比增长6%，完成旅游收入52.67亿元，同比增长15%。

一、2013年主要工作：

（一）成功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

增城市在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市工作过程中，建立起全市旅游标准体系和长效机制，规范了旅游行业管理行为和市场秩序，促进了旅游基础服务设施的完善和升级，提高了旅游服务水平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推进了旅游新业态的蓬勃发展，主要成效有以下几点：一是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全市建立起标准化文件总数达2000余个，其中企业标准1600余份，形成了包括标准体系文件汇编、服务通用基础标准、服务保障标准、服务提供标准、工作岗位标准的企业服务标准体系。二是按照标准评定了一系列旅游企业。全市评定了21家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新增5家绿色旅游饭店，评定30家旅游餐馆，8家旅游购物推荐单位，1家旅游购物示范单位，20座星级旅游厕所（其中4星级旅游厕所2座，3星级旅游厕所4座，1星级旅游厕所14座；三是完善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了一批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规划

建设城市二级旅游集散中心（新塘旅游集散中心）、开始了组建旅游汽车公司的申报工作。四是完善旅游交通指示系统。2013年增城市交通旅游指示牌投入资金165万元，共新设置标识标牌60块，其中新增旅游标识标牌25块。五是提升了旅游企业的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旅游投诉率显著下降，经过广州市旅游质量监督所统计，全市试点单位零投诉率（有责投诉）达到100%。全市旅游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企业领导和广大员工对标准化的认识程度进一步提高，运用标准化管理企业取得了显著效果。全市旅游产业发展迅速，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二）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旅游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旅游业进入了全面依法兴旅、依法治旅的新阶段。为引导旅游企业诚信经营、规范执业，完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和投诉统一受理机制，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我市认真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学习宣传活动：第一，我市于8月29至30日召开了全市学习旅游法培训大会，邀请了广之旅法律顾问，中国旅行社协会法律顾问团副主任、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虞国华和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旅游研究所所长梁明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第二，我市旅游行业各相关单位从11月起开展“文明旅游月”主题实践活动，采取个人自学、集中研学、专家解读、座谈交流的形式，大力组织

单位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三）积极推动我市旅游景区创建国家A级景区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旅游景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进我市旅游景区旅游标准化建设，促进全市旅游服务水平和旅游品位的整体升级，我市一直积极开展旅游景区创A工作。一是推进白水寨风景名胜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作。目前增城市政府办公室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了《增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市白水寨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13〕16号），我市已与白水寨管理处就白水寨创5A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梳理，并积极推进创5A景区工作；二是积极推进何仙姑景区、小楼人家景区、湖心岛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市文体旅游局印发了湖心岛景区、何仙姑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召开了相关协调工作会议，不断推进创建工作；三是推动莲塘春色景区、倚岩寺景区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工作。目前已与相关单位沟通，对这两个景区提出了创3A工作的要求和建议，目前景区正在进行整改工作。

（四）积极做好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工作。旅游业的发展依赖于当地的环境状况，饭店业作为旅游业的支柱产业，在有效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方面的努力直接关系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并影响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促进我市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我市积极做好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工作，今年新增绿色饭店五家，分别是金叶子温泉酒店、太阳城大

酒店、巴登巴登温泉酒店、高滩温泉酒店、凯旋门大酒店。

（五）加强农家乐规范管理工作。结合我市水城、花城、绿城建设，我市对白水寨景区、湖心岛景区、绿道沿线等发展起来的星级农家乐片区进行了规范管理，目前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已向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印发了《增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家乐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市领导先后在《增城市农家乐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关于加强农家乐规范管理的专题议政报告》做批示。二是市府办与市旅游发展中心联合组成调研组，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市农家乐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三是成立了增城市旅游发展产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发展中心），市旅游发展中心主任史寿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四是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农家乐管理的文件。市政协出台了《关于加强农家乐规范管理的调研报告》。结合我市农家乐实际，邀请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编制了《增城市农家乐旅游发展规划（2013-2020）》初稿，经修改，现已形成二稿；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的工作实际，我中心与肇庆市共同参与编制了广东省《农家乐旅游 第1部分 经营服务规范》与《农家乐旅游 第2部分 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五是已对农家乐给排水、餐饮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工商管理等农家乐规范管理工作进行梳理和宣传报道。

（六）积极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一是积极参加各类旅游推介会，如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香港国际旅游展等；二是筹办了为期两周的“地铁宣传周”活动；三是与岭南国

旅合作，开通了广州至增城旅游直通车；四是邀请了多家电视媒体拍摄我市绿道农家乐美食，推动我市绿道旅游经济发展。五是与省市各大媒体积极联系，及时发布相关讯息资料，刊登旅游专版，积极宣传推广我市旅游。六是修编旅游宣传推广资料。我市印制了新版《增城旅游地图》，在《瞭望中国》上刊登增城旅游专刊，编制了《增城市情》和《增城市旅游解说词》。目前《增城市旅游解说词》已形成第一稿，计划于2014年4月正式印制。

（七）加快牛牯嶂、南香山森林公园等优质旅游资源整合和整体开发。一是增城市政府专门召开了牛牯嶂保护性开发规划项目；增城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9月29日上午在广州市新闻中心新闻发布厅举办“广州增城地质公园开发启动仪式暨《一条神奇的地质龙脉》新闻发布会；二是白水寨成为广州市首个省级地质公园；三是百花古寺于2013年11月30日举行了奠基仪式，目前正在建设中。

（八）加强我市旅游行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共同推进我市旅游的发展。一是组织召开了多次旅游企业及媒体工作协调会议以及座谈会，通过加强旅行社、媒体、旅游购物、旅游景区景点、住宿餐饮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系，形成我市旅游发展大联盟，共同推动我市旅游的发展。二是分门别类举办业务培训班，提升我市旅行社、酒店餐饮企业、旅游景区（点）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技能，促进我市旅游企业整体服务接待素质的提升。

（九）认真抓好旅游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对旅游景区

（点）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工作以及企业安全设施进行了检查；二是对星级酒店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设置情况，火灾自动报警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栓系统运行情况，食品卫生、消防设备及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等进行了检查；三是对旅行社旅游大巴司机的安全培训、导游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了检查。促进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工作亮点：2013 年增城市的旅游工作呈现三大亮点：一是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按照“强化规范管理，完善标准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的工作原则，大力提升旅游业的标准化管理服务水平，成功创建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二是建立“三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产业规划）合一”的规划工作机制，确保旅游特色产业项目“落地”；三是建立全区域国民旅游休闲示范体系，健全壮大旅游产业协调发展和旅游标准化试点承接载体；四是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城市，围绕发展乡村旅游大力推进农家乐的规范管理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买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

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九、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